

八一八(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決議案七二〇(八)，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⁵，以及近東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⁶，

鑒於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難民被遣回籍及受領賠償之規定迄未實施，而難民所處境况依然極堪憂慮，

一。爰決定在不妨礙難民被遣回籍及受領賠償權利之情形下，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設置期限延長五年，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二。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諮商，以求妥善執行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三。請近東各國政府繼續與工賑處主任合作以探求並執行足以供養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決定除扣除已支費用外，善後基金數額定為二億美元；

五。核定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善後預算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六。請主任商同工賑處諮詢委員會研究其他請求救濟者，尤其沿分界線各村落內兒童與困苦居民，應受之援助問題，並提出報告；

七。授權主任商同諮詢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預先編就救濟與善後預算，此類預算應由主任轉遞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但不得妨礙大會每年對此類預算之檢討；

八。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賑處主任交來之此類預算後，募集工賑處所需之資金；

九。籲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獻，務期工賑處之方案得以澈底實施，並感謝不可勝數之

宗教、慈善及人道機關為協助難民而不斷從事之寶貴工作；

一〇。請主任繼續提交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年度預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八一九(九)。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藉以鞏固和平

大會，

鑒於朝鮮敵對行動之停止及印度支那和平之恢復，業已促成國際關係緊張局勢之緩和從而造成解決國際懸案及鞏固和平之更有利之情境，

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曾分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及決議案三八一(五)對危害和平之宣傳加以譴責，又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關於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內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所載原則行動，尤請各國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蓋以國際了解與和平實唯溝通消息及民意是賴，

確認此種壁壘之繼續存在為鞏固和平及真正國際合作之一大障礙，且助長對其他國家及人民之謬誤的及敵意的宣傳，

一。請各國政府篤誠實施關於和平綱領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九〇(四)，奉為圭臬，藉以達成崇尚自由及正義之真正和平；

二。重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一(五)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一〇(二)之要旨，譴責任何國家內旨在或可能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一切宣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〇(九)。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書⁷，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一)，內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以及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五一一(六)，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

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2717/Add.1。

⁷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